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,737,56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255,802,562**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,737,562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255,802,562**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**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设名誉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，不参与公司治理，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，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。名誉董事长可以为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。**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